

东莞市志·政务编

(征求意见稿)



目 录

- 第一章 人民代表大会
 - 第一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 第二节 选举
 - 第三节 各属人民代表大会
 - 第四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第二章 民国时期政府机构及代议机构
 - 第一节 民国县政府
 -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代议机构
 - 第三节 解放区的民主政权
- 第三章 县(市)人民政府
 - 第一节 领导人员设置
 - 第二节 县(市)人民政府机构设置
 - 第三节 基层政权设置
 - 第四节 档案、信访
- 第四章 人民政协
 - 第一节 历届委员会
 - 第二节 机构设置与主要活动

第一章 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解放后，根据1949年12月2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规定，东莞县于1950年至1953年间，共举行了五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1950年5月30日至6月2日在莞城召开。出席代表400名，以工农代表为最多，其次，除党政军外，还有渔民、青年、学生、妇女、工商界、自由职业、教育界、华侨和开明士绅等代表。会议的中心议题：一是加强剿匪肃特，巩固治安，安定社会秩序，二是稳定金融物价、搞好税收，恢复工商业，完成公粮尾欠及公债任务，三是保卫夏收，贯彻减租减息任务，四是整顿工作作风，健全基层政权机构。最后，通过了东莞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决议，并选出了第一届常务委员会。

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1950年8月25日至30日召开。出席代表共326名，其中工人代表45名，农民代表108名，工商界代表24名，渔民代表13名，自由职业代表12名，妇女代表30名，学生代表14名，华侨代表4名，开明人士代表19名，教育界代表10名，军队代表11名，机关代表24名，区乡代表12名。会议由副县长陈祖作《三个月来的施政工作报告》。县委书记黄佳作《今后工作任务的报告》。大会通过了今后五项工作任务的决议：一、深入动员全体农民争取晚造丰收，二、发动各界人士协助完成夏征任务，三、有步骤的恢复与发展工商业，有重点的扶助手工业，四、加紧肃清匪特，巩固地方治安，五、健全基层机构，改善税收工作。

最后选出第二届常务委员会委员 11 名，黄佳任常委会主席，古天祐、陈超任副主席。

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 1951 年 4 月 15 日至 20 日召开。出席代表共 365 名，其中工人代表 69 名，农民代表 127 名，工商业代表 36 名，渔民代表 14 名，青年代表 5 名，学生代表 17 名，妇女代表 28 名，自由职业代表 12 名，教育界代表 18 名，华侨代表 1 名，烈军属代表 7 名，军队代表 6 名，党政机关代表 22 名，特邀代表 3 名。会议由副县长吴震乾作《深入开展抗美援朝运动的报告》，县委书记黄佳作《镇压反革命的报告》，县长赵督生作《关于执行第二届代表会议的决议情况及今后工作意见的报告》，生产委员会主任王绍坚作《春耕生产报告》。会议决定继续做好支持抗美援朝工作，首先捐献全县人民飞机第一号，可以公开发表认捐数字，互相挑战，从各方面做好优待烈军属工作，帮助他们解决生活上和生产上的困难，积极支持农民运动，尊重城乡联络处，严惩不法地主，巩固斗争果实，帮助农民渡过夏荒，尽可能地减少一些税收，减轻人民负担。大会通过了东莞县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决议，选出第三届常务委员会委员 18 名，赵督生任常委会主席，吴震乾、王绍坚任副主席。

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 1951 年 11 月 7 日至 10 日召开。出席代表共 636 名，其中工人代表 54 名，农民代表 412 名，渔民代表 6 名，商界代表 25 名，军队代表 3 名，教育界代表 9 名，自由职业代表 4 名，学生代表 6 名，烈军属代表 4 名，华侨代表 3 名，党政代表 8 名，团体代表 4 名，地区代表 80 名，特邀代表 3 名，当然代表（上届常委）13 名。会议由县委书记刘劭清致词，副县长吴震乾作《半年来施政情况的总结报告和秋征报告》，古天祐作《抗美援朝及土改工作发言》。大会通过了《关于继续深入贯彻抗美援朝

朝、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三大运动的决议》。最后，选出第四届常务委员会委员23名，刘劭清为常委会主席，吴震乾、王绍坚任副主席。

第五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1953年2月9日至11日召开。代表422名，其中工人代表40名，农民代表247名，妇女代表26名，自由职业代表4名，文教界代表11名，烈军工属代表9名，渔民代表5名，华侨代表4名，工商界代表22名，学生代表12名，转业军人代表7名，党政机关代表14名，区镇代表18名，军队代表3名。此次出席399人，缺席23人，列席代表33人。大会收到提案323件，其中土改复查的32件，生产建设的126件，司法婚姻的44件，财政的16件，民政的31件，工商贸易的33件，文教卫生的51件，其它30件。会议由副县长王寿山作《关于52年与53年施政工作报告》，县长古天祐作《搞好复查，准备生产报告》、《1953年农业生产建设报告》、《废除封建婚姻制度，认真实行新婚姻法报告》。会议确定1953年的主要工作是：在农村，春耕前要完成复查任务；在城镇，二、三月前做好民主改革准备工作，搞好物资交流，活跃市场。随后有计划的开展民主改革运动。各种改革以民主改革为主，藉以肃清城镇中的封建残余，提高劳动人民的政治思想觉悟。三月后，从城镇到农村，全面贯彻婚姻法。经过讨论，代表们以当家作主精神，肯定了政府一年来的工作成绩，也提出了一些正确的批评与建议。

第二节 选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东莞县于1954年3月成立选举委员会，选举分两批进行。

，第一批65个乡，约占全县总乡数三分之一，从3月30日开始，至4月15日结束；第二批乡于4月15日全面铺开，到4月底基本结束。通过开展大张旗鼓的宣传，在搞好人口普查的基础上，按照《选举法》的有关规定，进行选民登记，核发选民证，列榜公布选民名单，采取自上而下，自下而上相结合的办法，反复酝酿提出和确定候选人，召开选举大会，选出乡（镇）人民代表，举行乡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乡长和出席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453名。

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从1955年10月30日开始，至1956年1月12日结束，历时两个多月。选举采取先城镇（莞城、石龙、太平）后农村的办法分两批进行。这次选举准备阶段比较长，是以结合生产、推动生产，并以此调动群众积极参加选举活动。全县231个基层选举单位，有选民425407人，实际参加选举381261人，参选率达89.62%，超过上届86.6%的参选比例。全县选出乡（镇）代表3728名。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出乡（镇）委员1183名，民主党派及爱国人士78名，劳动群众159名。

1958年，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是在机关内部开展整风和全民开展大辩论后的情况下进行的。特点是准备时间长，铺开时间短；酝酿候选人采取了自下而上提名，经过群众充分的酝酿评比来确定。选举从4月3日开始，至4月25日全部结束。全县有选民401389人，实际参选407708人，参选率达96.7%。参选人数达百分之百的有170个选区。参选比例达不到百分之百的仅6个选区。全县选出乡（镇）人民代表2141人，在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上，选出乡（镇）委员463人，县人民代表405人。

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是从1960年6月10日

开始准备，13日全面铺开，20日结束，历时10天。本届选举是在繁忙的夏收夏种工作中结合进行，其特点是时间短，方法既简便又合法，有利生产。据统计本届共有选民412430人，实际参加投票388822人，参选率达96.93%，选出公社一级代表3958名。在公社人民代表大会上选出公社委员496名，县人民代表450名。

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于1963年5月中旬成立县选举委员会和办公室，23日召开公社社长会议布置全面开展。结束选举工作的时间有先有后，多数公社一般用15天左右，有的甚至20多天。全县分37个基层选举单位，其中公社31个，部队5个，东莞糖厂1个。共有选民405596人，实际参选389893人，参选率96.12%，选出公社一级代表7321名，在公社人民代表大会上，选出正副社长88名，委员595名，县人民代表448名。

1968年2月，成立县革命委员会，作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没有进行选举。

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是在民政部和省、地工作组的帮助指导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规定进行的。实行新的《组织法》和《选举法》，进行县级直接选举，建立县级人大常委会和人民政府，是我国选举制度和地方政权建设的一项重大改革。为了搞好这次选举，1980年4月中旬，先后成立了县、社两级选举机构，分别举办骨干培训班，共培训10200多人。进行选民登记，列榜公布选民名单，提名推荐代表候选人，最后确定代表候选人1442名，为应选代表的1.8倍等，一切都是按照“两法”规定的法律

程序办事。全县划分为24个选区，有选民653253人，参加投票629869人，参选率96.4%，有582个选区一次选举成功，占选区总数93.4%，共选出县人民代表799名。

1984年1月20日，开始进行县、乡两级人代会代表的直接选举工作。全县划分县人民代表选区591个，乡（镇）人民代表选区4923个，共有选民724290人，参选的711756人，参选率达98.27%。按照“两法”规定的程序，于3月1日，选出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651名，乡（镇）人民代表29127名，通过选举，全面完成政社分设，建立乡政权和原人民公社人代会的换届工作，建立了乡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全县成立489个乡和29个乡级镇人民政府，选举产生正副乡（镇）长1095名；建立村委会2142个，配有正副主任4780名；镇属管理区26个，配正副主任34名。原有大队干部3267人，选进乡干部2569人，落选678人。健全了农村基层政权组织。

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于1986年12月10日成立市选举委员会，主持全市的换届选举工作。这次选举是在农村整党的基础上与撤区建镇紧密结合进行。从87年1月9日召开全市选举工作会议开始，经过宣传发动，划分选区和分配代表名额、选民登记、提名酝酿代表候选人，直至投票选举，历时70天时间，全部按有关规定和法律程序进行。全市划分市人民代表选区282个，镇人民代表选区908个共有选民802213人，实际参选767425人，参选率为95.66%，一次投票成功的选区有272个，占选区总数96.5%，选出市人民代表370名，镇人民代表1898名。在镇人民代表大会上，选出正副镇长101名。通过撤区建镇的换届选举，实行以镇管村体制，进一步发挥镇政府的职能作用，健全人代会制度，加强了基层政权建设。

第三节 各届人民代表大会

东莞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54年6月22日至26日在莞城召开。代表453名，出席443名。代表中有工人、农民、渔民、转业军人、机关干部、教师、学生和工商界等各阶层的优秀人物，有战斗英雄、劳动模范、生产模范。其中农业生产常年和临时互助组组长有237名，占代表总数52%。县长王寿山作《东莞县人民政府四年来施政工作报告》，县委书记古天祐作《为继续巩固与开展互助合作为中心的爱国增产运动，完成1954年农业增产百分之百任务而奋斗》的今后工作报告，副县长李株园作《关于学习宪法草案的报告》。大会通过了关于东莞县首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和关于拥护宪法草案的决议。会议选举胡启等12人为出席省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一届二次会议于1955年8月6日至9日举行。代表449名（女86名），出席399名。县长林若作东莞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县委第二书记王寿山作今后任务工作报告，法院院长张焕熙作东莞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吉凤亭作关于地方财政预决算报告。大会通过了关于批准东莞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和今后工作任务报告、地方财政预决算报告、法院工作报告等三项决议。选出东莞县人民委员会委员25名，并选举了县长、副县长及人民法院院长。大会还向毛主席发出致敬电。

东莞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57年1月16日至20日举行。代表400名（女68名），出席376名，另有列席代表58人。大会由副县长张如作东莞县人民委员会一年工作报

告，县计划委员会主任唐治国作东莞县1956年决算报告，县人民法院院长陈苏妹作东莞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委书记袁卫民作关于1957年工作方针任务报告。会议通过了东莞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出27名委员组成东莞县第二届人民委员会委员，选举了县长、副县长及王贵卿为人民法院院长。补选2名出席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东莞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58年5月12至16日举行。代表405名（女84名）。大会听取和审查了县长袁卫民所作的东莞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法院院长王贵卿作的东莞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副县长张如作的东莞县1957年预算执行情况和1958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和关于提案的审查报告。会议选出东莞县人民委员会委员25名，选举了县长、副县长及王贵卿为县人民法院院长，选举王匡、林强、袁卫民、张振南、张清新、张创业、黄文俞、杨康华、谢志光、周丽安等10人为出席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最后大会通过了东莞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东莞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61年4月7日至10日举行。代表450名（女105名），出席372名。会议原取和审查了副县长张清新作的东莞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副县长张如作的东莞县1958~1960年财政决算和1961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尹焕臣作的东莞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大会通过了东莞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议，选出东莞县人民委员会委员21名，选举了县长、副县长及郭奖贤为县人民法院院长。

东莞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63年9月20日至24日举行。代表449人，出席370人（女116名），列席代表76人。会议由县长张清新作东莞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张焕熙作关于今后方针任务的报告，张如作关于东莞县1961年、1

1962年财政决算和1963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郭奖贤作东莞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大会通过了东莞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出东莞县人民委员会委员23名，选出了县长、副县长及郭奖贤为县人民法院院长。还选举林强、房大娣（女）、姚文绪、黄文俞、张如、张振南、张创业、杨康华、富瑞林、鲍镇国、谭桂明等11人为出席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文化大革命”期间，县人民代表大会无法召开，一切权力归“革命委员会”。1968年2月28日举行东莞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大会，属第六届。经由省革命委员会任命县革委会正、副主任，革命委员会共有委员70名，其中常委15名。（先后任县革命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名单，详见人民政府这一章）。

东莞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80年6月26日至7月1日举行。代表799名（女125名），出席727名，县政协四届一次全会的全体委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欧阳德作东莞县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丁晃作关于东莞县1979年财政决算执行情况和1980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陈树华作东莞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王景林作东莞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规定，自本次会议始，设立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取消县革命委员会名称，复称县人民政府。会议选出县七届人大常委会委员23名，选举了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选举了县长、副县长，选举陈树华为东莞县人民法院院长，王景林为东莞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大会通过了关于东莞县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七届二次会议于1982年3月15日至19日举行。代表793名，出席689人，县政协四届二次全会的全体委员列席了会议。

大会通过了“关于东莞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1980年、1981年财政决算和1982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通过了《东莞县城乡建设管理规定》和《保护山林和城乡绿化规定》的两个文件并相应作出决议。大会还补选了莫淦钦为人大常委会主任，崔洪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郑锦滔为县人民政府县长。

七届三次会议于1983年2月26日至28日举行。代表791名，出席674名，县政协四届三次全会的全体委员列席了会议。大会由郑锦滔县长作政府工作报告，财政局长丁晃作关于1982年决算和1983年预算草案报告，郑宝祥副主任作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陈树华院长作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王景林检察长作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批准了上述报告并通过了相应的决议。大会选举陈越平、莫福枝、李庆芬、欧阳德、林强、肖绎棠、叶桂妹、林翠贤、卢日梅、陈坤、周锡辉、徐致祥、黎沛林、巫燕玲等14人为出席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东莞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84年4月21日至24日举行。代表651名（女137名），出席644名，列席代表42名，县政协五届一次会议的全体委员也列席了会议。会议由郑锦滔作政府工作报告，丁晃作关于东莞县1983年财政决算和198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郑宝祥作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陈树华作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王景林作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大会批准了上述报告并通过了相应的决议。大会选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及委员共23名，选举了县长、副县长，陈树华为人民法院院长，王刚忍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八届二次会议于1985年4月27日至29日举行。代表647名，出席554名，县政协五届二次全会的全体委员和县、乡政府

部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郑锦滔作当前经济形势和经济建设任务的政府工作报告；李华作关于东莞县1984年财政决算和1985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郑宝祥作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陈树华作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王刚忍作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大会通过了上述报告并作出相应的决议。

八届三次会议于1986年4月25日至27日举行。本次代表大会，是在去年9月5日，国务院批准撤销东莞县，设立东莞市建制的情况下召开的。常务委员会考虑到，设市后行政区域不变，原县现届人代会任期未满，而且今年将普遍实行镇管村的体制，根据法律的有关规定，决定原县人民代表大会改称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届次续延。因此，这次代表大会是东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这次会议代表640名，出席581名，市政协五届三次会议的全体委员、在我市的省六届人大代表、原没有本届市人大代表的乡（镇）的列席代表、各代表团的人大工作联络员、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委员、不是本届市人大代表的市政府领导人列席了会议。大会由郑锦滔作政府工作报告，邓木进作东莞市198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报告，李华作1985年决算和1986年预算草案报告；郑宝祥作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陈树华作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王刚忍作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大会通过了上述报告并作出相应的决议外，还通过了《关于加快造林步伐，尽快绿化东莞的决定》和《东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关于代表提案问题的决定》。

东莞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87年4月26日至30日举行。代表370名，出席356名，市政协六届一次会议的全体委员列席了会议。大会由郑锦滔作政府工作报告，李华作1986年决算和1987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书面发言）；陈树华作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书面发言）；王刚忍作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书面发言）。大会通过了上述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按照法律规定，选出市第九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及委员共23名，选举市长、副市长，陈树华为人民法院院长，王刚忍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九届二次会议于1987年11月17日至18日举行。代表369名，出席331名。本次会议议程：选举东莞市出席广东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会议由祝裕辉作东莞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筹备工作报告，陈梅根作关于选举出席广东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说明。大会按照有关规定，选举林克、罗克明、欧阳德、张顺彩（女）、卢女（女）、郑锦滔、袁柱成、陈桥、徐致祥、卢日梅、陈坤、张旭森、何立民等13人为出席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附：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简介

第四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地方组织法第二条规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经过东莞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东莞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简称人大常委会）于1980年7月1日产生。

县人大常委会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设机关。常委会设主任一人，副主任若干人。下设办公室为常委会的办事机构。办公室分设秘书、组织联络、综合三个组，现有办公室工作人员21人。为了发挥常委会成员的专长和集体智慧。1984年前，人大常委会委员采取分战



线负责制，1985年改为设立财贸、工业、农业、科教、政法五个工作组，由人大副主任分别担任组长，委员任副组长或委员，根据需要并聘请一些专业人员参加；1986年，撤销原来五个工作组，设立法律、财政经济、农村、教科文卫四个委员会，1987年又增设华侨委员会。各委员会由主任一人，副主任和委员若干人组成，其组成人员主要是常委会成员，吸收部分人民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业工作者参加。人大常委会还建立了主任办公制度和轮流值班制度：县人大常委会正副主任办公会议每月召开一次，研究决定人大常委会的工作计划和安排，讨论决定重大问题；副主任每日轮流值班，负责处理人大常委会的日常事务，并确定每月逢一和十五日为接待群众来访日，由值班副主任接见。

人大常委会是权力机关，也是监督机关，其主要工作：

一、听取和审议县（市）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报告和政府工作部门的汇报，对有关重大问题作出决议，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到1987年底，第七、八、九届人大常会共举行47次全体会议，除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外，主要是听取政府和有关部门以及“两院”的工作汇报。同时，还通过主任办公会议和组织委员们直接到政府有关部门听取汇报和审议工作，监督是否违反宪法和国家法律、法令，是否贯彻执行人代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和决定，以实事求是的态度，既肯定成绩，又指出存在问题，提出批评和建议，对所审议的工作，作出相应的决定或决议，督促和支持政府解决了一些问题，推动了“一府两院”的工作。

二、组织委员和代表开展视察活动。1980年以来，共组织委员和代表视察了37次，视察内容有食品卫生、市场物价、教育工作、林业生产、对外加工、老区建设、城镇建设、落实侨房政策、打击刑事犯罪、环境卫生、乡政权建设、交通安全、工业技术改造、普法

教育、农业生产、水利建设等16个项目。另外，还组织本市的省人大代表开展10次视察活动，协助全国人大常委和省人大领导对我市视察10次。视察前做到有调查、有商量、有计划、有准备、有学习、有分工；视察时根据需要邀请政府领导和有关部门或政协领导参加，特别注意挑选内行的业务技术骨干参加视察，以便现场发现问题、研究和解决问题，使每次视察活动做到目的明确，准备充分，精心组织，讲求实效。

三、检查督促人民代表提案的处理工作。七届、八届、九届共八次代表会议，由大会提交政府和有关部门办理的代表提案共2601条。其中：农林水利228条；工业交通455条；财贸经济464条；科教文卫473条；计划基建507条；政法民政侨务243条；领导机构及其他231条。常委会首先组织委员和代表检查办案情况，并让承办单位的代表在本单位加以督促，促进难度较大的提案的迅速办理。其次，抓住与人民生活关系较密切的提案，有重点地检查督促。在整个办理提案过程中，常委会既通过会议听取汇报，又总结交流办案经验，既抓好文字答复，又注意抓措施落实。使历次大会的大多数提案，都能在三个月内办结，一些涉及面广，难度较大的提案也在半年内办结，基本做到事事有交代，件件有着落。

四、联系代表工作。人大常委会按照地方组织法的有关规定，除了组织人民代表参加和开好人民代表大会，参与讨论和决定国家大事外，还组织和引导人民代表保持与原选区选民的密切联系，经常向人大常委会和人民政府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积极宣传并模范遵守法律、法令和政策，协助本级人民政府推行工作。为了更好地组织和支持人民当家作主，使人民代表积极行使民主权利，建立了两级人民代表联系组织。市代表建立41个代表大组和109个小组；乡、镇代表建立4169个小组，各代表团还设立了人大工作联络员，建

立每季活动一次等制度。常委会的办事机构也设立代表联络组，经常保持同各代表大组的联系，形成了一个人大常委会与代表之间的联络网。

第二章 民国时期政府机构及代议机构

第一节 民国县政府

辛亥革命后，县的政权机构称县公署。民国元年（1912年），县长下设有总务、民政、财政、教育、实业各课，分课办事。

1913年8月，袁世凯下令解散省议会，废县长制，恢复知事制，县公署除原有各课外，增设警察事务所。

1921年5月，孙中山就任中华民国大总统，撤销知事制，行民选县长制。翌年，陈炯明叛变后，废民选县长制，复由省委派县长。

1962年，县公署改为县政府，行县政府委员会制，县的长官称县委员长。次年，南京国民政府取消县政府委员会制，县长官统称县长。

1934年，县政府机构县长下设有秘书、总务科、自治科、公安局、财政局、建设局、教育局和土地局。

1938年县境沦陷期间，按《广东省战地各县党政机构调整实施纲要》规定，县政府于县长下设秘书室、会计室、政治科和军事科。

光复后，1946年县政府机构设置秘书室、人事室、会计室、统计室、民政科、财政科、教育科、建设科、军事科、田粮科、主任承审员、邮政局、警察局和地方法院。后又增设户籍室、合作室和